**上饶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位于上饶市辖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区区块内,除负面清单以外的建设项目,共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

**二、查询方式**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可到各个园区的管委会进行查询。

**三、使用方法**

上饶市辖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区区块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与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签署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详见附件 1),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责任。

**四、负面清单项目**

**(一)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主要包括:

1.抽排岩溶地区地下水项目;

2.重要线状工程(铁路、轻轨地铁、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高架路、隧道工程、油气管线等);

3.航空建设工程、特大桥工程、1000 吨级以上港口工程和航运(电)枢纽工程;

4.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液(气)罐站场项目等;

5.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

**(二)负面清单项目的评估**

属于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应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程序是: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经专家审查通过后即可使用。

附件1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  |  |
| --- | --- |
| **承诺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功能区名称** |  |
| **地理位置** |  |
| **控 制 性**  **拐点坐标** |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
|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结果** |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公顷，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评估项目备案号：)，本建设项目有公顷用地范围位于该功能区*（填写所涉及危险性区块编号）*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有公顷用地面积位于*（填写所涉及危险性区块编号）*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有公顷用地面积位于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 |

本单位承诺本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所在功能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综合成果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进行工程建设的同时，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认真落实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